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	座號	
家長簽章		聯絡電話		導師核章			

以下第一至五項，8月9日（五）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提出申請。

項次	申請項目	繳驗證件	減免費別	備註
一	現役軍人子女	1. 國防部發給之有效期間軍眷補給證正本、影本。 2. 軍人身分證影本。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	眷補證影本留存本校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二	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	1. 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（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） 2. 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。	免繳學、雜費	1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留存本校。 2. 本人身分證影本留存本校。
三	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書正本（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） 2. 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。 ※中低收入證明請至區公所社會課申請	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再減收 <u>雜費</u> 十分之六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學、雜費十分之六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留存本校。 2. 本人身分證影本留存本校。
四	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或鑑定證明正、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需另填下表(家戶狀況)	(1)免繳學雜費（重度） (2)減收學雜費十分之七（中度） (3)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（輕度） (4)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 ※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依比例再減收 <u>雜費</u>	1. 依身心障礙手冊等級減免，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留存本校。 3. 家庭年度總所得低於220萬元始得申請減免。
五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需另填下表(家戶狀況)		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所需資料，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。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殞	備註
	父				※若學生監護權歸屬單方，可填寫具監護權之一方資料即可，並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母				

以下第六項至第九項，8月9日（五）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六	原住民生	1. 戶籍謄本(3個月內) 2. 申請學生木質印章 3. 匯款郵局(銀行)帳號影本	免學、雜費	※限新申辦者，已申請過之舊生免申請。
七	僑生(未享有公費之清寒者)	教育部分發證明	免學、雜費	
八	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撫卹令影本 2. 匯款郵局帳號影本 3. 申請學生木質印章	免學、雜費	※撫卹期滿及受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不給予優待。 ※限新申辦者，已申請過之舊生免申請。
九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籍謄本(3個月內) 2.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最近一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函影本	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再減收 <u>雜費</u> 十分之六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學、雜費十分之六	

經審查合於第 項規定 審查人蓋章	初審	教務處	校長核定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

[請記得填齊背面的切結書]

切 結 書

申請人所請合於前頁所列之第____項標準之規定，且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，或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經查調未符合補助、減免資格或違反重複請領規定，願無條件繳回應繳費用，絕無異議，且申請書件資料絕無造假，如違反規定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